



JINGJIXUE XILIE CONGSHU

经 济 学 系 列 丛 书

简明经济法教程

JIANMING JINGJIFA
JIAOCHENG

刘丹冰 主编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简明经济法教程

主编 刘丹冰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在简要介绍经济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分三个部分就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必不可少的经济法律制度进行论述:一是市场主体法,包括国有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破产法;二是市场规制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三是宏观调控法,包括金融法和财税法。

本书体系完整、内容简洁、理论与实务并重,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是自学者和各类市场主体(公司等)必备的重要参考书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经济法教程/刘丹冰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3

ISBN 978-7-5612-2185-3

I. 简…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7543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印 张:13.125

字 数:283 千字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00 元

前言

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尚未建立权威的、完整的学科体系，经济法与其他学科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各个学校在教学安排中的学科交叉经常存在等问题，《简明经济法教程》对经济法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简要论述和介绍，并在此基础上，对国有企业法、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倾销法、反补贴法、金融法和财税法等进行了系统论述。

考虑到经济法课程在各个学校教学计划中分配的课时在 36~72 之间以及教师讲授与学生学习需要等，《简明经济法教程》突出了简洁、新颖、合适、明了等特点。所谓简洁，即本书以 20 余万字的篇幅，将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理论和制度作了介绍；所谓新颖，即截至本书出版，其内容所反映的法律规定和理论是最新和最前沿的；所谓合适，即本书的内容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让学生通过课堂学习或自学，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并能深切体会到作为新兴学科的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因其产生而对整个法律体系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并能够将经济法律制度具体运用到实践中去；所谓明了，书中只介绍了经济法学研究中大家所公认的基本理论，让初学者远离学术争论，过多的学术观点的介绍，会影响他们学习经济法课程的信心。

《简明经济法教程》由刘丹冰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筹、定稿；龙井榕、魏鹏娟、窦玲、侍明仓、田海参编。具体编写人员分工如下：刘丹冰：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三章；龙井榕：第六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魏鹏娟：第七章；窦玲：第五章；侍明仓：第四章；田海：第十二章。

在《简明经济法教程》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许多经济法研究领域的前辈和同仁的成果，有的在参考文献中列明，有的没有列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经济法的出现，是法律、法学领域内的一次突破、一场革命，因此《简明经济法教程》的编写人员，虽有良好的愿望，但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为此，诚恳祈求同仁批评指正。

刘丹冰

2007年1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9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18
第三章 国有企业法	19
第四章 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21
第一节 独资企业法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五章 公司法	3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四节 公司债券	46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8
第六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5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3
第七章	破产法	6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6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69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7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和破产债权	77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86
第六节	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	88
第七节	破产清算	9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9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05
第九章	反垄断法	10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07
第二节	禁止限制竞争协议行为和控制企业合并	111
第三节	禁止滥用独占地位行为	112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1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17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121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6
第二节	消费者基本权利	127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救济	130
第十二章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134
第一节	反倾销法	134
第二节	反补贴法	144

第十三章 金融法	15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2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55
第三节 金融监管法.....	159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163
第五节 政策性银行法.....	166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	168
第十四章 财税法	175
第一节 财政法.....	175
第二节 税法总论.....	182
第三节 税法分论.....	188
参考文献	20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具有旺盛生机的法律学科。“经济法”作为词的使用远远早于现代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18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86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蒲鲁东在其所著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又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词。

由于上述空想社会主义者未曾阐明经济法的含义，因此，他们所使用的“经济法”只能是从词的角度使用的，并非现代经济法的含义。但摩莱里与德萨米所言的“分配法与经济法”，蒲鲁东所述的“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其中所包含的关于国家对经济参与的闪光思想，成为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思想萌芽。

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这个词，是德国学者怀特在1906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里，但他却没有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魏玛共和国于1919年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随后不少德国法学家发表了论述经济法的文章和著作，最为典型的是1922年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和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门科学开始为人们认真探索。

二、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通过上述经济法概念产生的简单叙述，我们注意到经济法作为一门科学产生并开始为人们研究探索的时间是20世纪初。因此，分析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应注意在特定历史时期经济体制所呈现的特点、国家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法律的局限。

（一）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和经济理论基础

经济法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的结合使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自由资本主义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国家在市场经济中能否承担重要的调节作用。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自由主义占主导地位。亚当·斯密（Adam Smith）认为，只要给予公民追求私利的选择，“看不见的手”即市场机制就会自动对资源配置进行调节，使社会达到利益的平衡和最大化，政府应实施“自由放任”的政策，即政府只能充当资本主义“守夜人”的角色，包括定义和保护产权、市场的公平公正、保证经济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等。国家基本上奉行不干预经济的政策，“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经济自由主义在形成社会生活所需要的经济秩序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反映到上层建筑，就表现为一些体现经济自由的法律的颁布和实施。

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确立，一些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开始注意到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理论已经不能用来解决垄断形成后的经济现实问题，即日益突出的生产社会化和私人资本占有之间的矛盾、不断发生的经济危机及其给资本主义经济秩序造成的混乱，以及上述问题的出现给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带来的损害。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以及由此而来的频繁经济危机，迫使经济学家对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所起作用进行重新思考。

实践表明，市场并不是万能的。作为唯一调节手段的市场有其局限性，即市场是有其天生缺陷的。该缺陷在社会化程度提高、市场规模扩大的情况下表现为市场调节的失灵。市场失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市场障碍，即影响竞争作用发挥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问题；二是市场主体对个体利益的孜孜追求所带来环境污染等负外部效应问题；三是单纯的市场调节无法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问题；四是市场不能解决的社会公平问题；五是单纯的市场无法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市场失灵所存在的种种问题说明，表现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现代市场经济，在市场发挥调节作用的前提下，还期盼有另外的力量和机制来克服市场失灵。特别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发生了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之后，经济学家对政府提出了新的要求。认为除了维持秩序、产权和社会安定以及承担提供社会公共产品、鼓励公平竞争、防止非自然垄断、减轻负外部效应等重任外，政府还应保证经济增长的稳定的宏观环境，通过货币与税收等财政杠杆等进行宏观调控，促进充分就业，维持包括汇率和利率在内的价格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增长。运用国家权力，积极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以克服市场自发调节不足的国家干预主义应运而生。

罗斯福新政是西方经济思潮从自由放任主义向国家干预主义转变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到来之际，于 1936 年发表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批判传统理论，系统地提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和政策，并立即在西方世界产生巨大影响，被称之为“凯恩斯革命”。凯恩斯认为在自由放任条件下有效需求通常都是不足的，所以市场不能自动实现充分就业的均衡。他认为，在现代资

本主义条件下,市场机制已不可能充分发挥自动调节的作用,它既不可能使生产资源达到充分利用,也不可能使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所以应放弃市场经济的自动调节理论。在政策方面,凯恩斯主张国家对经济实行全面平衡和调节,要求摒弃传统的收支平衡的财政政策,实行扩张性财政、金融政策,以增加投资,刺激消费,扩大有效需求。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直至20世纪70年代初,以凯恩斯理论为基础的国家干预理论有了很大的发展,形成了西方宏观经济学的主要思想。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目标、手段、作用机制、功能以及局限性作全面、深入的分析,建立了一整套的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同时对微观经济干预的理论和政策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由于国家干预主义反映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要求,凯恩斯的经济学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官方经济学,它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法律上,产生了一系列国家直接组织管理、干预国民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即经济法。垄断与经济法的关系是如此密切,以至于经济法创制较早的主要西方国家都是以反垄断法为轴心构筑其经济法体系的。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基础,保障社会经济正常发展,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转变经济政策,运用国家权力全面干预社会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活动。

尽管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随着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长期积累矛盾的再次爆发,全面、过多、过细的国家干预主义受到挑战。20世纪60年代,由于长期采用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政策,西方国家普遍出现增长停滞、失业率升高、通货膨胀日益严重、财政赤字急剧上升、国际收支状况恶化的情况。这种大量失业与严重通货膨胀并存的“滞胀”局面,向凯恩斯主义提出严重的挑战,新经济自由主义的影响迅速上升。新经济自由主义充分肯定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作用,坚决反对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认为正是这种干预造成了经济的不稳定。这时英美等国政府也纷纷改弦易辙,奉行新经济自由主义。经历了传统凯恩斯主义失效和新经济自由主义冲击的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通过批判、吸收、借鉴,弥补了传统理论的缺陷,在原有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综合理论,这就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新凯恩斯主义。

不难看出,作为西方经济理论代表的两大基本流派,几乎贯穿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过程,并且总是随着经济现实的变化而此消彼长。两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互相吸收和融合。无论是经济自由主义还是国家干预主义,都不是包医百病的灵丹妙方,它们与经济现实紧密相连,并在服务于经济现实的过程中得到补充和发展。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新经济自由主义并非简单地排斥和完全否定政府的作用,而是反对政府过度干预,主张让市场机制最大限度地自动发挥经济调节作用。而新国家干预主义虽然强调国家调节和干预经济生活,但也不是不要市场,整个干预的理论仍然是以强调维护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为基本前提的。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旨在弥补市场机制功能的缺陷,恢复市场体系内在的作用,并非用行政政策和手段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现实的经济生活告诉人们,西方社会的市场经济既不是纯粹的自由放任型,更不是完全的国家干预型,问

题的焦点永远在于是市场多一点还是干预多一点上。即使是持国家干预主义观点的人，也不会认为政府的干预是万能的，他们也注意到了干预作用的有限性，主张能不干预就尽量不干预，尽可能发挥企业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让“看不见的手”自动地调节经济运行。无论如何，不管是主张国家干预的经济学派还是主张自由主义的经济学派，都必须面对当代经济生活中的资本流动体制、金融市场制度以及与之休戚相关的市场经济运行，并作出深入的研究，发展和完善自己的理论。

现在许多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都认识到，发展本国经济应共同采取“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和“看得见的手”即“国家之手”这两种方式。至于这两只手要伸得多长，各国的实践有所不同，但总的趋势是几乎每个国家都认为应以市场调节为主作为第一次调节，当市场调节出现失灵时，就应以国家来进行第二次调节，与第二次调节相适应的便是大量的经济立法。

（二）经济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如前所述，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要求国家承担起市场失灵后的调节重担。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政府只是充当资本主义“守夜人”的角色，奉行不干预经济的政策。虽然此时的国家也与经济发生密切的联系，如定义和保护产权、维护市场的公平公正、保证经济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等，但由于其是围绕政治统治展开的，因此与现代国家干预经济的国家调节职能有很大区别。现代国家干预经济的要求是传统国家职能中所不具有的，国家职能应予以进一步扩展。这就为经济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基础。

传统的国家职能都是以政治统治为中心的，其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内镇压敌对阶级和政治势力的反抗，维护对人民的统治；二是对外抵御侵略或侵略他人。在市场失灵并由此引起经济和社会其他方面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国家在传统国家职能的基础上开始对市场经济调节。针对由市场缺陷引起的市场失灵，国家调节采取的救济措施主要有以下基本方式：① 以国家规制方式反对垄断和其他各种不正当竞争，以排除市场障碍，让市场机制恢复其应有的调节机能，并保护弱者的权利，体现社会公平，解决负外部性问题；② 以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经营的方式，解决单纯的市场调节无法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及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长远性投资问题；③ 以国家宏观调控方式解决市场调节所带来的滞后性和盲目性问题。

国家干预经济是为了矫正和弥补市场机制的功能缺陷或市场失灵。如同市场机制一样，国家干预经济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国家为此采取的立法、行政管理以及各种经济政策手段，在实施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事与愿违的结果，最终导致国家干预经济的部分效率低下和社会福利损失。亦即国家在力求弥补市场失灵的过程中，又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另外一种缺陷，即“政府失灵”，从而严重影响了政府作用的发挥。

“政府失灵”，是指用政府活动的最终结果判断的政府活动过程的低效性和活动结果的非理想性，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局限、缺陷、失误等的可能与现实所带来的代价。换句话说，它是指政府干预达不到弥补“市场失灵”的预期目标，或是虽能达到了目标，但其代价超过

“市场失灵”所造成的缺陷。一般地说，政府失灵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其一，政府干预经济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其二，政府干预经济活动虽达到了预期目标，但成本高昂且效率低下；其三，政府干预经济活动达到预期目标且效率较高，但引发了负效应。导致“政府失灵”的原因主要有政府公共决策的失误、政府机构的低效率；对政府事后监督欠缺力度和信息严重失真等。

（三）经济法产生的法律根源

国家对经济的调节不是万能的，会出现“政府失灵”问题。理论和实践证明，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应采取法律手段来调整市场之手与国家之手这两手调节所产生的新的社会关系，以规制其不足。与自由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面对这种新型社会关系，表现出其不适应性：

（1）传统民法面对这种新型社会关系无能为力。市场经济的发展，使民法获得了全面充分地发展。体现自由放任主义精髓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竞争自由原则，反映在法律上，即是民法所确认的绝对物权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

根据绝对物权原则，法律主体不仅对属于自己生活资料的个人财产，而且对生产资料和资本都可以绝对自由处置而不受任何限制；可以任意决定投资方向而毫不顾忌社会经济秩序。然而进入垄断资本主义后，民法的绝对物权原则受到两方面限制：一方面是个人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受到所有股份企业资本家集团意志的限制，个人的绝对物权在生产中难以实现；另一方面是主体对生产资料的处置受到国家意志的限制。因而民法中的绝对物权原则在垄断生产方式出现后，仅仅适应于非生产资料的个人财产所有。

根据契约自由原则，法律主体是否签约、与谁签约、签约内容等方面都有足够的自由，因此，仅依据合同和有关民事责任方面的法律就能使民事主体所受损害得到救济。然而随着垄断的出现和发展，契约自由原则受到挑战，垄断集团凭借自己的优势所制定的标准合同或标准合同条款的大量出现，使传统民法所确认的契约自由原则受到破坏，相对于垄断集团等实力雄厚的各种组织，处于弱者地位的一方民事主体，不得不屈从于对方所制定的不利于自己的合同条件，更不用说经营者为谋取私利置诚实信用民法原则于不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的大量出现了。

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民法自身在维护实质公平、限制自由等方面作了相应的修正，但由于它是以个人利益和个人立场为出发点，即消极地不违反公共利益、社会秩序和善良风俗等去保护社会利益，以个别地笼统地限制契约自由，因此，导致对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出现了“法的空白状态”。

（2）传统行政法面对这种新型社会关系也表现出局限性。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是针对市场体制的消极方面而言的，其产生背景是市场经济体制。由于市场经济本质上是自主经济，要求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并展开自由竞争。行政法的命令性和强制性特点，决定了它不是规范市场经济的有效手段。更何况行政法从其产生之日起，便将控制行政权的滥用作为其核心内容。由于行政法产生以来的基本精神是稳定的，其主要内容不会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

而变化,因此,在国家基于经济运行的状况而采取的干预措施灵活多变的情况下,行政法的局限性也显露出来。

与自由资本主义相适应的法律体系的这种状态,决定了只有通过法律体系的创新才能适应调整新的社会关系。经济法适应了法律调节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弥补民法与行政法的不足为己任,突破了国家不介入私人经济生活领域的法律传统,以追求社会经济总体效益为自己的价值目标,以限制、禁止和积极引导取代放任自由和消极限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协调。只有经济法对一些行为的限制、禁止和积极引导,才能使各类法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以保护。

三、经济法的实践与发展

(一) 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实践与发展

由于经济法是自由竞争和国家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在法律上的表现,因此其成为西方国家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1) 在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中,战争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契机。经济法之所以在德国和日本获得快速发展,是与这两个国家在历史上曾经发动世界大战有着密切的关系的。而且两次世界大战的参战各国为了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力支持战争,也不得不对国家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并借助于经济法对国家干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进行调整,所以战争是经济法产生并得以发展的契机。也正因为如此,早期的经济法表现出强烈的军事色彩。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为保障战争的胜利,满足战争的需要,德国对经济进行了全面干预。德国为了对重要物资实行国家统制政策,以便集中物力和财力进行战争,相应地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1914年,德国议会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为防止经济损害所采取的必要的措施,1915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战后,德国割地赔款,经济崩溃,为恢复战后经济,需要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统制。1919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这些法律确认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特别是对个人和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限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实行战时经济政策,先后颁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条例》(1933年)、《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1934年)和《冻结价格令》(1936年)等一系列经济法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法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反卡特尔法》、《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反对限制竞争法》、《稳定法》、《投资援助法》、《农业法》、《破产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等。德国的经济立法、司法为经济法的研宄提供了条件。德国学者对经济法进行的理论思考,使其经济法在实践和理论方面都走在世界的前列。

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和战败国之一,战前和战争期间,特别是战后,日本制定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如1949年《工业标准化法》、1952年的《企业合理化促进法》、1955年的《煤炭合理化临时措施法》、1956年的《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63

年的《工业企业基本法》和《中小企业近代化促进法》等。这些法规都由日本法学界编入了《六法全书》之中。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六篇,经济法被列为独立的一部分。

(2) 经济法在各国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由于德国、日本对社会经济所采取的全面干预规制政策,其经济法规制的对象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并表现出量大、面广等特点。而美国作为典型的崇尚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国家,其对经济的干预则是以维护自由公平竞争为主。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反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禁止企业实行垄断,破坏资本主义的正常竞争关系。各国经济立法的这种传统延续至今,只是德国、日本等国在经济法的发展中,非经济内容被逐渐剔除而已。

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经济立法、司法及对经济法的研究。但是,由于这些国家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讨论经济法问题的,因此其与西方国家及我国现在所讨论的经济法有本质区别。即使如此,从世界范围来看,这些国家的经济法实践与理论探讨也是非常有益的。

苏联是在“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经济法问题的,由于理论上存在着经济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激烈争论,虽经多次草拟经济法典也未能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因此,在苏联立法上,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运用以行政法和民法为主的多种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综合调整。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同苏联大同小异,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全面管理特别是计划管理,以及公有制经济。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于1964年颁布了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二) 经济法在我国产生与发展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是从国外引进的,但绝非简单的舶来品,经济法在我国产生与发展,是有其深厚的社会根基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经济领域里的法律建设。因而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就法学研究而言,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改革,也开始了对经济法的研究,法学论著、教材、工具书中也开始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在我国产生与发展,就宗旨与目的而言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有着共同之处,这就是经济法都是在“国家之手”与“市场之手”的结合与协调中产生与发展的。然而就具体原因而言,经济法在我国产生与发展却明显地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1) 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经济基础。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突破了国家不干预市场经济的传统观点,实现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协调、参与和管理,而经济法在我国的情况正好相反,它所突破与解决的是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过多、市场无法自转,以企业为首的市场主体缺乏基本的经营自主权的问题。

众所共知,建国30年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曾经推动了我国国民

经济以比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但随着经济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经济结构日益复杂,计划经济本身的弊病也逐渐暴露出来。在计划经济下,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不是由市场需求决定,而是由国家计划决定,因而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在计划经济下,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由于缺少物质利益驱动,企业普遍缺少活力与动力,效益较差,因此,高度集中的、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在该体制下,计划经济中国家对市场及其主体的全面的、具体的、直接的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将让位于市场的基础调节和国家的补充调节。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能够通过价值决定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有效地发挥主要作用,用“国家之手”与“市场之手”共同调节社会经济生活。在我国,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键,是保证“市场之手”对经济的基础调节。因为在两种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计划经济的影响不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消除。由于我国是在不断打破行政垄断的前提下开展自由竞争,因此,就有必要通过经济立法为“国家之手”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提供一个基本的行为规则,以保证市场能够对资源配置起到基础性作用。所以说,我国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都被国家以经济立法的形式予以调整,经济法是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保证。

(2) 经济法的产生填补了因原有计划体制下颁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新经济体制格格不入所造成的空白,其发展适应了改善经济立法现状的需求。

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家政治体制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是“人治”,而少有的计划体制下所颁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初期便呈现出与市场经济体制不适应的状态,解决此问题的唯一出路就是颁行适应新经济体制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1978年以来,我国先后颁行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立法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有不少急需的经济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相当一部分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需要抓紧修改完善,许多现有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层次低、权威性差。因此,改善经济立法现状,对于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是经济法与民法共同的宗旨,因此,经济法的发展与民法的发展是共同协调进行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以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深刻社会背景,经济法与民法走的是一条共同协调发展的道路。在以政府为主体的计划经济向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经济转变的情况下,市场主体需要的自由、平等、公平的竞争,以“市场之手”进行的调节活动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均由民法予以调整;而在市场行为带来极大盲目性,市场调节发生问题的情况下,则需要以“国家之手”加以协调。特别是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需要在不断打破行政垄断的前提下开展自由竞争,

更不能没有“国家之手”的协调。“市场之手”与“国家之手”共同作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现在法律上，便是以经济法与民法为主的法律部门，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共同调整。

应注意的是，经济法与民法的协调发展，并不能否认这两个法律部门在根本宗旨、调整对象等方面的区别。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通过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历史的考证，我们注意到，虽然经济法在西方国家与我国产生的具体原因不同，但在本质上却有着共同之处，那就是经济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自发调节与国家干预的产物，经济法所调整的就是在“市场之手”与“国家之手”相结合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目前，虽然法学界关于经济法尚无统一的概念，但在我国建立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众多研究者都认同经济法是国家的法律形式，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就本质意义而言，干预、协调、调节没有什么区别，但考虑到我国是从计划经济转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干预”一词所包含的直接管理之义容易使人联想到计划经济下政府对企业的政企不分的全面具体管理以及“调节”一词在数量上或程度上所包含的微观调整之义，因此，本书在涉及“国家之手”对市场经济的调节时，使用了“协调”一词。因为协调具有适度、合理、有规则的意思，以此表达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是采取间接调控的办法，按照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办事，并且尽可能地将其纳入法制轨道。

也就是说，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是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来进行，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的是，在间接宏观调控方式中，经济手段是最主要的手段，行政手段也不可缺少，但它们的使用都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只有以法律手段作保证，经济手段的调控才会落到实处并发生效果，对经济调控的行政手段才是有益的。以法律手段直接对经济进行调控，可以起到其他手段无法起到的维护市场公平和有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正当权利不受侵害、制裁违法行为的作用。另外，间接的宏观调控，并不排除在特定情况下国家通过投资创办企业、事业单位来参与市场经济，因为这是参与的目的也是为了协调，即从宏观方面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配合得适当。由此，我们注意到，所谓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此定义，应注意以下几点：① 经济活动以及由该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就其本身而言，并不一定需要国家的协调；② 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是对已有的、既成的经济关系的矫正，其目的是保障社会整体利益，因此，经济法仅调整部分经济关系；③ 经济法是对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认可和限制。